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以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方公司淨值之一倍，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以五年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貸與他公司或行號，累計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融通期間得以五年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融通期間得以五年為限。

第八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九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包括但不限於)公正第三者之擔保品鑑價報告，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待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及保險等相關手續均完備後，即可進行撥款。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

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

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